

几天前,网上浏览新闻,猛然看到一条新闻:老牌电影明星、“影坛常青树”李丽华辞世。李丽华阿姨,她去世了!

李丽华,我曾经喊过她“干妈”的。1981年5月,我赴美国留学,第一站先到纽约,当天晚上李丽华阿姨派车接我,两小时后到新泽西她的那套漂亮公寓里。那时她的丈夫刚刚去世不久,两个女儿也不在身边,她留我在那里住了十多天。

其实我第一次见到她还要早。那是1980年的夏天,我在中央音乐学院读声乐系。一个周末,爸爸

对我说他当年在香港时的好朋友李丽华要来北京了。爸爸曾经在1947至1949年的两年间赴香港生活,做电影导演,和当时最红的电影明星李丽华有过非常好的友谊。我依稀想起来,曾经在翻弄家里的旧书堆的时候看到过李丽华的影像,那可真是极其其光彩飞扬的人物,漂亮得让人张口结舌。哦,就是这位丽人要来北京了么?而且,我就要见到她了么?

于是,就在我们家,我见到了这位华丽的大美人儿。我记得她是那

“人生七十古来稀,劳心烦神体不肥,丹青玄理平生缘,笔走苍穹墨淋漓。”这是书画家徐浩飞先生在己丑年所作的《七十抒怀诗》,道出了他的一生。可惜,我们没能为他八十岁庆生,去年四月底,他悄悄地离我们而去,不觉近一年了。

徐浩飞先生,是陆荫少大师众多弟子中最不显山露水的一位,研习书画近六十年。浩飞先生的祖上,是对民族工业贡献卓越的洋钉大王创始人,家道富足,珍藏诸多古书画。由

怀念浩飞老师

林瑞安

他之学画,也是机缘巧合:有一次,同学将两把齐白石的扇面给他看,并想转让。于是,不懂书画的他去请教邻居江寒汀,江先生鉴定是真迹,浩飞就买了下来。江老看见这位小邻居身体不太好,就对他讲,学习画画对身体有好处,不妨学学书画,并当场教他画了几笔竹子。浩飞兴趣大增,回家就去练习了。几天后,江老看了习作,认为孺子可教。于是,在1957年他18岁时,师从江寒汀先生习花鸟画,整整4年。1961年,徐浩飞由江寒汀介绍,拜陆荫少先生为师,并在沪上著名的华山饭店,举行了传统的投帖拜师仪式,当时江寒汀、张大壮、王个簃、唐云等多位大师都参加了。

在“文革”那个不堪回首的年代,浩飞顶着很大的社会压力,冒着很大的风险,随侍陆荫少先生左右,倾心于对艺术的追求。徐浩飞没能逃脱命运的安排,被分配到新疆,做过工、教过学,也曾曾在一家照相馆干过活,其间他又研究玄学苦练书画。在一个偶然的机会,领导派他到澳门工作,从此,他开始闯荡澳门,拿起画笔,成为职业书画家。从1982年开始,在持续了6个年头后,他才回到了上海。这一段经历,也成为他人生宝贵的财富。

浩飞先生经常远游写生,遍历名山大川,丰富的积累,为浩飞先生的创作提供了很好的素材。纵观他的山水作品,不管是墨山水还是青绿山水,尽取陆荫少先生“骨法用笔”的真谛,围绕“勾水、勾云、留白、墨块”的陆派画法规律,作品苍浑厚、沉着生辣,从骨子里透发出文人画的气息。虽然没有剑拔弩张的狂妄,没有娇媚造作的姿态,却令人进入一种吟诗作词、论古释今的艺术氛围。

浩飞先生自小随其父研习玄学,前后浸润四十余年。对《易经》、老、庄哲学,风水斗数研究颇深透彻,能做到“深入浅出”。浩飞平时常读明清小品,久负袁宏道、徐霞客的山水游记浸染最深,并且从中汲取灵感,滋润胸臆,养其之精神。他不但通诗通文,而且通玄学。他说《文心雕龙》中有“庄、老告退,而山水方滋”。说明玄学与山水很有一些关系,所谓“天人合一”,因此无论书法、丹青、诗词以及玄学都要学古能化,所谓慧心慧根,才能够达到臻美的大境界。在他的作品中,还有一种风骨韵致的古文底蕴,兴致来时,自作古体格律诗,颇见性情与学养。

人们喜欢徐浩飞先生的为人文为画,他历经世事沧桑却豁达豪放,洗净铅华且敛容淡定,真可谓“身在江湖又能笑傲江湖”的雅士。从为人谦恭的浩飞先生身上,更多地看到了一种勘悟人生的道学禅宗的影子。其实,正是这博学才情,才使得徐浩飞的作品显现出了超凡脱俗的人格魅力,显现出傲然的风骨神韵。

虽然离二院也就10多公里的距离,但总是觉得那是一个梦乡,再走近抵达的已不是童年的家园,已经没有了满院的鲜花和蔬果。小时候,我暑假常在市区的奶奶家度过几周,回家时,一走进我们的大院,就觉得满目翠绿。盛夏时的红扁豆花和丝瓜藤上的黄花开得最盛,牵牛花和地雷花仿佛早晚轮班,你开我谢,我开你谢。底楼人家的园子虽都不大,但桃树、樱桃树、桑树、榆树、无花果树、迎春花等等也颇能让孩子获得些对植物的认识。再回眸,已不再叫二院的大院,楼间的空隙处都已被水泥封住了。只有在午夜梦回时才能见到曾经鲜花盛开的二院。

二院,其实从来都不是一个正式名称,而是上海水产学院家属宿舍的简称。几十年后,当我们这些曾经的二院孩子在微信上重聚时,群主规定,群内昵称要写上自己曾经住过的楼室号。这让很多人颇有些为难,因为我们多数人家在这个院子里不止一个住址。我家在这个大院就曾住过五处。和其他大学宿舍差不多,随着家长年资的增长,住房条件会不断改善。我们家就从平房换到了楼房,从一间房换到了两间房,从合住的两间房换到了独

常青树

吴霜

种人未到声先至的气势,就像《红楼梦》里的王熙凤,笑声清丽爽朗,咯咯咯地感染周边。她知道我妈妈行动不便,执意要来家里看望。爸爸把我介绍给她,她看着我笑说:“哦,你女儿?好看!”后来爸爸说,这个小咪(李丽华的昵称),一点都没变。当初在香港的时候,我们男生在浴室间洗澡,她会突然间拉开浴帘,然后咯咯咯地跑过去,淘气得很。“你看,我们是这样的交情。”爸爸又补一句。

因为我是吴祖光的女儿,到美国的第一天就去了她家楼下。李丽华阿姨为人豪爽仗义,她答应了爸爸要照顾我,说到做到。最初认识美国就是从李阿姨这里开始的。记忆犹新的是她告诉我两件事:小双,你才到美国,不久你就要去印第安纳大学读书,有两件事你必须记住,记得死死的哦。

这两件事是:一、不可以沾毒品。学校里经常会有各种类型的 party,

上个世纪70年代末,我刚刚有了爱情和家,住在阿伦河畔这座小城里一间低矮的平房。我一心想当诗人,贪婪地读书、写作,却缺少判断能力。而家庭出身、政治生命、工作压力、生活艰难和不务正业的风言冷语,死死地纠缠着我的日日夜夜,好像人生的道路上到处布满了无奈、苦恼与迷惘。这时一本诗集里遇见了叶文福和他的《祖国啊,我要燃烧》,诗人的磨难、曲折和追求在我的眼前活灵活现,那样不容置疑。我穿越翻动的灯光,看见一个拼搏的身影,也触摸到一颗躁跳的心。诗人写道:“不幸,我是根植在深深的峡谷,长啊,长啊,却怎么也高不过峰头的小草。我拼命地吮吮母亲干瘪的乳房,一心要把理想举上万重云霄。我实在太不量了:幼稚!可笑!蒙昧使我看不见自己卑贱的细胞。于是我受到了应有的惩罚,迎面扑来旷世的风暴!”这诗是写给我的吗?可眼前的诗行分明铺出我的道路。

就从这夜开始,我离不开叶文福和他的《祖国啊,我要燃烧》了。朝霞里,暮色中,我时时默念那铿锵有力的诗句,感受着诗人从心里掏出的激情:“漫长的岁

用的两室,再到三室一厅。写哪一个呢?经统一意见,大家把时间定格在了1972年,以这年为准,当年住在哪里,现在就写那个楼号。于是我就写下了6排9号。

1972年,对于二院是一条年代分隔线。之前,我们的父母亲虽有下工厂赴农村的经历,但最远也就在崇明岛,隔些日子还能回

鲜花盛开的二院

许云倩

家。父亲在上棉十九厂三班劳动时,还曾利用厂休让我逃学逛公园。我也曾在幼儿园闹过“我爸爸是农民”的笑话。当时我真不知道父亲是个大学教师,整天听他讲养猪种菜的故事。父母双双都下干校的二院小朋友,就被接到了学校的“抗大学习班”去全托。我们家因为有母亲在家,孩子没有这种资格,我还特别羡慕小朋友们的群居生活,想象中他们一定从早玩到晚,可以在双层床上跳来跳去。

1972年,上海水产学院突然变成了厦门水产学院,我们也突然和此前一无所知的一

如果有人递给你饮料或者烟卷,绝对不可以碰!二、身上永远带一点钱,几十也好上百也好,不要身无分文。万一你不走运,遇到劫匪打劫,就把身上的钱给他。

这两条,我一直记得。我后来真的被抢劫过,我把身上的一点现金给了我劫匪而安然无恙。而我真的看见过美国学生吸毒的场景,因为心里有预期而并不惊慌,冷静中找个借口溜之大吉。

在李阿姨家里,我第一次吃牛排,半生的那种,足有半斤的重量。她亲自煎给我吃,还告诉我:“我喜欢放一点儿蒜汁,你要不要?我一下就喜欢上了带血的牛排。第一次做 babysitter,就是帮人带小孩子,挣小费的那么简单,也是她在楼下留言栏里看到有人留言晚上要出去,需要人看护家里十岁的小男孩。李阿姨回来时兴奋地说:小双,试着挣点儿钱好不好?我的英文那时候还属于两眼一抹黑的水平,勇气却是一点都不缺,便心无旁骛地去了,一晚上和一个白人胖子混了仨钟头。他和我聊天,我就跟他胡说八道地对付,眼睛

月,我吞饮了多少难忍的煎熬,但理想之光,依然在心中灼灼闪耀。我变成了一块煤,还在舍命呐喊:祖国啊,祖国啊,我要燃烧!”

只想燃烧

王忠范

1986年,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一次文学会议上,我意外地认识了大名鼎鼎的叶文福,从此成为朋友。那天晚上,《人民文学》杂志社请我们几个诗人吃饭,在公安部招待所的餐厅里,气氛热烈。叶文福朗诵起《祖国啊,我要燃烧》,他

激越高亢,声泪俱下,面对面的感染叫我激情难捺。我走上前去,含泪叙说这首诗对我的影响,跟叶文福握手拥抱。这都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。然而,感动过我的诗句仍一行行地刻在脑海深处,《祖国啊,我要燃烧》一直伴我前行。当我60岁生日的那天晚上,情不自禁又读《祖国啊,我要燃烧》,有目的地而且是不顾一切地燃烧,这成为我生命的准则和技巧。

个滨海城市联系到了一起。于是我们二院很多从同一所托儿所、幼儿园、小学共同成长的孩子不得不分开了。有些父母原本就不是上海的家庭就全家搬迁到了厦门,有些夫妻分居两地的家庭也共赴厦门,有的家庭却开始了分居生活。我的邻居思梅一家用草绳牢牢捆住所有的家具,留下了空荡荡的6排5号。我们这些留守儿童快速成长了起来。

父亲南下之后,我家从6排的平房搬到了楼房,我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学会了划火柴,终于点上了煤气灶。从新邻居那里借看了第一本大人书《高玉宝》,移栽了邻居家的茄子和金铃子,自己学着种菜种花,喂养了三只智商很高的鸡,为了可爱的蚕宝宝到处乞讨桑叶。我们在鲜花盛开的大院里自我成长,终于等到了团聚的日子:1980年学校终于返沪了。我和思梅再见面时,兴奋而又矜持,她的普通话已带着略微的闽南音。春风又绿江南岸,梦中听到了那年花开的声音。

小屁孩的欢乐时光,请看明日日本栏。

老院子

看着钟,心里念叨:“你妈什么时候回来啊?”回到李阿姨家的时候,她看着我咯咯咯地笑,问我:怎么样啊?有意思吗?我回答说:有意思,挣了十二个“刀拉”。

李阿姨也像许多曾经红极一时的明星一样,喜欢叙述她的过往,那些令她骄傲的记录。我记得她对我说她是怎样在 party 上跳“恰恰”的,说“我跳恰恰一流啊,谁也跳不过我”。那时候我不知道“恰恰”是个什么舞,于是她就跳起来,她是那种个子不高,但形体起伏有致,丰满而玲珑,那个舞跳得让我着迷了。她曾说:你喊我干妈吧,我到时候带着你演出去,你不是唱歌的么?干妈带干女儿演出天经地义嘛。

后来我离开了新泽西,去了波士顿爸爸的另一个朋友家,再后来又去了休斯敦的表哥家,在去印第安纳读书之前转了美国好几个城市。离李阿姨那个漂亮的公寓房子越来越远,除了通过几次电话,就没有再见过她了。

今年,亲爱的李丽华阿姨过世了,享寿九十三岁。在我印象里,五十七岁的她永远都是那个和三十岁一样年轻美丽、总是咯咯笑着的玲珑丽人。

百年大世界印 篆刻 杨志明

百年大世界印 篆刻 杨志明

百年大世界印 篆刻 杨志明

百年大世界印 篆刻 杨志明

百年大世界印 篆刻 杨志明

阿驼走了,悄无声息地,以致师傅直到当天下午才发现。这可一点也不像她的风格,平时的她特别黏人,师傅走到哪里她就跟到哪里。师傅做饭,她呆呆地看着,诱人的香味飘过来,她就情不自禁地流下一大摊口水;师傅写字,她蹲在桌子上,像一个书法爱好者,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师傅的笔起笔落;师傅骂她,她就把手埋得低低的,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,时不时用一双无辜的大眼睛瞄师傅一眼,不管你怎么骂,就是不开玩笑……

阿驼是师傅家养的一只小猫,刚满五岁,对世界充满好奇。每天,她都要在自己的领地上巡视,楼上楼下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,生怕别人侵犯了她的领地。她是一只馋猫,却挑剔得很,只吃师傅给她弄的食。师傅一边给她加工食物,一边叫她坐下,她只得像小朋友一样规规矩矩地坐好。师傅说不许偷吃东西,她就忍着,任口水流出来。她是有过教训的,有一回,她偷吃了一块羊肉,被师傅打了一顿,从此再也不敢偷吃了。她还是躲猫猫高手,在某个角落一藏,任你怎么寻找,就是找不到,而当你打算放弃寻找时,她却又像变魔术一样地突然出现在你面前。当你遇到烦心事的时候,她就在你面前撒娇,一声声呼唤,简直要把你的心融化。她给师傅一家带来了许多欢乐。

阿驼是四年前师傅家领养的。当那个常州姑娘驱车200多公里把流浪猫阿驼送来的时候,全家人除了惊愕以外,就是怜悯。因为它的模样要多丑有多丑,眼睛是瞎的,脚是跛的,毛是粘连的。因为驼背,她走路时呼吸困难,两个肩膀一耸一耸,给人以病人膏肓的感觉,阿驼之名由此而来。她用一双恐惧的眼睛警觉地注视着自己的新家,久久不肯挪动一步,也不敢喘大气。

四年来,师傅全家人一起见证了阿驼从丑小鸭变成白天鹅的过程。他们先是给她好好洗了个澡,花了2000多元给她做白内障手术,让她重见光明;又花了上千元治好了她的脚伤;平时给她改善伙食,增加营养,让她恢复体力。不出半年,阿驼好像脱胎换骨一样,出入落落亭亭玉立,仪态万方,俨然成了家里的小公主。客人来了,必定能落落大方地来打个招呼,叫作揖就叫揖,叫握手就握手,又聪明又听话,很是讨人喜欢。白天师傅一家人都要上班,阿驼只得独守“闺房”。她总嫌时间过得太慢,一到下午就开始趴在窗台上巴望着师傅一家人快点回来。

后来,家里来了流浪狗小葱。多了个玩伴,阿驼欢喜得不得了。她时常到院子里,和小狗半真不假地吵闹。他们争地盘,争玩具,争食物,争着争着就打起来。阿驼“啪啪啪”打小葱的脸,像拳击手一样,出拳速度很快,也很有力,把小葱打蒙了。奇怪得很,这小葱一点也不生气,只是咧着嘴笑,一副很受用的样子。

那天师傅下班回家,看见小葱在独自玩耍,知道大事不好。连忙呼唤阿驼,可是没有任何回应。这可急坏了师傅一家,女儿女婿印制了1000份寻猫启事,承诺

只要帮助找到阿驼,给予3000元奖励。他们一次次满怀希望地敲开邻居的家门,得到的却是失望的答案,只得一次次无奈地离开。师傅又去门卫室调看监控录像。这一区域有10个摄像头,拍摄了几十小时的视频资料,他不厌其烦地一一看过来。镜头里,阿驼和小葱吵得很开心。这次,小葱没有让阿驼占便宜,阿驼似乎咽不下这口气,独自往外走,最终在上午10点半消失在镜头里。

这几天,师傅一直在自责,后悔自己没带好阿驼:要是不把她放出来就好了,要是给她脖子上装个定位仪就好了,要是家里装个监控探头就好了,要是不把她打一顿就好了,也许她还记仇呢……想到这里,师傅的肠子都要悔青了。在他的心里,阿驼早已是家庭的一分子。天寒地冻,担心她能否经受得住考验?希望有好心人收留她。

愿阿驼早日回家。

夜光杯

阿驼

